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5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提高通识选修课程质量，根据我校实际，对原《东北大学人文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教字〔2017〕16号）进行了修订，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通识选修课程管理, 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 提高通识选修课程质量, 推进通识教育发展, 根据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 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三条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程设置遵照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 德育为先。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 充分发挥通识课程的思想价值引领作用, 课程及选用教材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针, 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要求, 坚持正确教育价值导向, 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 坚持服务需求, 目标导向。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以培养社会发展需求所需的

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坚持知识、能力、素养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课程设置具有普适性、融合性、启迪性、实践性、价值性，在兼顾知识基础性、系统性基础上，课程应突出思想品质、家国情怀教育，体现学科交叉和学科前沿，注重知识扩展和能力拓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坚持立足校情，特色发展。要结合东北大学发展实际，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依托学校的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继承和发扬“爱国爱校、严谨治学”的光荣传统，秉承“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对通识选修课程进行系统安排和整体设计，构建具有东北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第四条 依据东北大学人才培养总目标，东北大学通识教育围绕培养学生“政治素养、身心素养、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国际视野、学习和发展能力”六大核心素养与能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锻炼学生身体，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培养学生健康体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承和发扬东北大学“爱国爱校、严谨治学”的光荣传统和“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文化精神，彰显东大及东大人

的文化品格；学习世界先进文明和现代科学技术，使学生认知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具有科学方法与批判精神，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科学精神；树立新的知识观、学习观和学生发展观，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理念和习惯。

第二章 通识选修课程体系

第五条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程分为科学素养类和人文素养类。

第六条 科学素养类课程是为对接新工科建设要求，增设的反映科技前沿内容与培养科学思维的课程模块，重点建设科学素养前沿性课程、交叉性课程和融合型课程。这类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通过对科学技术理论知识、思想方法等的学习，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特别是新兴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增强学生的基础科学素养，培养学生理性批判、科学探索、求实创新的精神。

第七条 人文素养类课程下分四史教育类、文化艺术类、社会管理类和素养塑造类。

（一）四史教育类

这类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接受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洗礼，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和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情怀。

（二）文化艺术类

这类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接受人文和艺术的熏陶，体悟人类文明的丰富性与多样性，促进学生对古今中外多种形式艺术的感知，全面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审美情趣、艺术境界。

（三）社会管理类

这类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接受社会科学的学习，能够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多角度深入思考现代社会，批判性地反思现代社会面临地问题；培养学生的价值选择与判断能力、道德推理能力，养成公民责任感。

（四）素养塑造类

这类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接受德育、劳育等课程的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培养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等方面核心素养，通过思想和行为塑造不断提升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 通识选修课开课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通识选修新申报课程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一）课程目标符合东北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的定位与目标。
- （二）课程内容应归属于通识选修课程类别之中。
- （三）课程大纲和讲授形式符合通识教育课程理念。
- （四）任课教师具有授课资格，教材或课件选用合理。

（五）东北大学本科课程相关管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程新开课的途径有自主申报与专家推荐两种。

（一）自主申报

采取“系（专业）-院-校”三级管理模式，逐级核准、逐级审批，程序如下：

1. 教师填写《东北大学通识选修开课申请表》和《东北大学课程教学大纲》，报基层教学组织、学院教学委员会对课程内容及教材选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学院党委对任课教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业务表现、课程内容、教材选用等进行政治鉴定。

2. 院级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于每学期的第十周之前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东北大学本科通识选修新开课程申请表》《东北大学课程教学大纲》提交至教务处，同时在教务系统中填报课程信息。

3. 通识选修课的遴选与评审每学期组织一次。教务处于每学期末组织专家对本学期收到的开课申请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确定的课程可列入下一年学校各个专业培养计划修订的通识选修课群中的可选课程目录。同时可列入到下一学年的教学计划。

（二）专家推荐

采取“直荐制”，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对课程建设的需

求，学校委托课程建设专家组或由课程建设专家组提交《东北大学课程教学大纲》自主推荐，由模块建设专家组 3 人以上联合推荐并由教师所在学院对教师资格进行政治鉴定即可直接纳入到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

第十条 学校将新开课程列为重点督导课程，开课单位也需要采用听课、学生测评、问卷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针对新开课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较差的课程，应及时进行整改，一个教学周期后整改效果仍不佳的应予以停开。

第四章 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通识选修课程建设立项专项计划，对通识选修课程建设进行专项资助，对立项建设取得一定成果的课程在课酬、绩效等方面予以倾斜，以激励教师致力于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和改革，提高通识选修课程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东北大学通识选修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对本科通识选修课程建设进行规划、研究、咨询和指导。根据课程类别，委员会分成若干模块建设专家组，专门负责各自模块的课程建设，加强对通识选修课程遴选、建设及教材选用的指导，发挥其在通识教育方面的示范、引导、带头作用，推动全校教师参与课程改革、致力通识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三条 严格通识选修课程的运行管理，通识选修课程的课业组织、调课、选课、考试、成绩等严格按照东北大学本科生课程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保障课程教学质量，杜绝“水课”。

第十四条 根据历史传承及工作实际,通识选修课程中科学素养类课程的管理沿用开课单位自主管理的方式,人文素养类课程的管理沿用原人文选修课的管理方式。科学素养类课程编号由各学院按照编号规则自行确定,人文素养类课程编号教务处统一设置。

第十五条 通识选修课原则上须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每个学院每学年至少推出3门通识选修课供全校本科生选课,可通过单独开班或合班的形式至少1:1向外学院学生开放。根据规定,三个及以上自然班的合班课,可根据需要配备助课教师,以保证辅导、答疑、实验、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质量。

第十六条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原则上应以2学分为主,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说明,但总学分不能超过4学分,教学任务不能超过2个学期。

第十七条 人文素养类课程考核采取五级分制,科学素养类课程建议以五级分制为主,采用其他分制的应特殊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科学素养类通识选修课时酬金标准参照公共基础课标准。人文素养类课时酬金充分考虑教学时间在双休日或晚间、教师队伍的组成为外聘教师与校内教师结合等特点,在《东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及酬金计算办法》中单独体现。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课程停开,如再次开课须经过1年整改期后方可提出申请:

(一) 课程内容(含教材、教辅用书及其它参考书、习题册

等)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课程。

(二)课程负责人、授课教师等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课程。

(三)连续2个学期选课人数不足10人的课程。

(四)连续2个学期学生评价低于90分的课程。

(五)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听课提出改进意见后仍不见成效的课程。

(六)课程建设专家组讨论认为应该停开的课程。

第五章 通识选修课外聘教师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我校文化素质教育需要,可聘请校外人员讲授人文素养类课程。外聘教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具备讲授所承担的通识选修课课程所必须的资历(具备教师资格证书或持有讲授课程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等),教学经验丰富,学术作风严谨。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课程建设和授课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二十一条 外聘教师程序:由本人或开课单位递交申请和个人简历,教务处组织评审,报人事处备案,签订劳务合同。由外聘教师新开课程,需同时提交开课申请和课程教学大纲等课程相关材料并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开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适用，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人文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教字〔2017〕16 号）自原适用学生毕业后自动废止。